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一汽夏利将其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保险）17.5%股权及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夏利运营）（留抵进项税因无法转入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后，一汽夏利拟向一汽股份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出售夏利运营 100%股权及鑫安保险 17.5%股权，一汽股份指定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资产）为承接方，由一汽夏利将夏利运营 100%股权和鑫安保险 17.5%股权直接过户至一汽资产。按上述路径实施完成后，不考虑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一汽夏利除拥有截至评估基准日留抵进项税及因向夏利运营补偿而产生的与留抵进项税等额的债务外，不存在任何其他资产和负债。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包括按上述方式承接上述资产负债后的夏利运营 100%股权和鑫安保险 17.5%股权。

（一）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中林评字【2020】40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母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模拟报表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34,379.0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94,913.97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39,465.12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88,012.37 万元，负债为 308,195.51 万元，股东权益为-20,183.14 万元，评估减值 159,648.26 万元，减值率 114.47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32,958.93	332,967.60	8.67	0.00
2	非流动资产	101,420.16	-44,955.23	-146,375.39	-144.3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2,968.55	-146,393.83	-209,362.38	-332.49
4	投资性房地产	141.42	445.50	304.08	215.02
5	固定资产	25,435.02	50,515.92	25,080.90	98.61
6	在建工程	102.07	102.96	0.89	0.87
7	无形资产	12,773.10	50,374.22	37,601.12	294.38
8	资产总计	434,379.09	288,012.37	-146,366.72	-33.70
9	流动负债	210,721.22	224,062.76	13,341.54	6.33
10	非流动负债	84,192.75	84,132.75	-60.00	-0.07
11	负债合计	294,913.97	308,195.51	13,281.54	4.5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9,465.12	-20,183.14	-159,648.26	-114.47

(二)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中林评字【2020】153号），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1、收益法评估结论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2,454.4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66,580.91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15,873.5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536.85 万元，评估增值 9,663.30 万元，增值率为 8.34%。

2、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4,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8,826.45 万元，增值率为 7.62%。

3、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536.85 万元，市场法评估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为 124,700.00 万元，两者相差 836.85 万元，差异率为 0.67%。收益法评估结论略高于市场法。

市场法是以产权市场上的公开交易案例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评估思路不同，得到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必然的。

鑫安保险依托一汽集团生产企业布局和遍布全国的汽车销售网络，开展保险业务，致力于成为掌握一汽产业风险规律的贴身式保险顾问，成为一汽集团移动出行优质车险服务提供商，成为具有经营特色及地方特色、价值持续增长的创新型保险公司。因此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是在分析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竞争实力、盈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将其未来预期收益折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而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由于被评估单位目前规模小，排名靠后，属于具有地方特色的企业，市场参照数据来源有限，个体差异难以客观全面反映，因此市场法结果相对可信度低。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即：评估基准日，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5,536.85 万元。评估基准日，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股权，据此计算，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股权评估值为 21,968.95 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预测评估参数合理，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一) 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1. 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资产基础法是以经审计模拟出售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夏利运营可以提供、中林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拟进行评估的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

上市公司拟向一汽股份出售鑫安保险 17.5%股权及夏利运营 100%股权（一汽夏利除鑫安保险 17.5%股权及留抵进项税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夏利运营（因一汽夏利留抵扣进项税无法转入而保留，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后，将夏利运营 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一汽股份指定一汽资产为承接方。鉴于夏利运营的特定状况，市场近期无与夏利运营在行业和资产规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及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夏利运营承接的资产，部分生产经营已存在一定的困难，无法对未来收入、成本、利润等进行可靠预测。鉴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不具备对夏利运营整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因此，对于夏利运营经审计的模拟报表范围内的资产，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于符合条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2. 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中林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及在此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状态的一种假定性描述或说明，它是资产评估的基本假设之一。持续使用假设，首先是基于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和备用）的事实；其次根据有关数据推断这些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也说明了资产在评估时点及评估过程中的状态；

4) 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相关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除向中林书面特别说明的外，本次评估产权持有人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拥有完全产权，没有影响资产权属的瑕疵事项；

9)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预测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中林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参数选取详见中林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中林评字【2020】40号）。

(二)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1. 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在评估保险公司企业价值时，由于保险公司主要通过两类业务获取收益，一是在保险公司购买索赔权的客户所支付的投保费，二是保险公司利用“浮存金”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保险行业的特点及特有的商业模式使得保险公司的价值不能简单地由各单项资产的价值扣除负债后的净值反映，除了账外客户资源、经营网络、商誉等无形资产价值难以直接在账面资产中体现外，保险合同的权益及其带来的现金流量资源也是保险公司价值的重要体现，但也难以直接在账面资产中体现。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

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鑫安保险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鑫安保险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鉴于我国资本市场上保险上市公司较多，公开信息较为充分，中林能够从资本市场公开市场信息中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中林认为依据的参考企业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 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 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中林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③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④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

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 针对性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相关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对于评估报告中拟进行评估的资产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等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③假设在满足偿付能力的前提下，按最大可分配股息的计算假设来预测被评估单位的盈利能力和分配能力；

④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公司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⑥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⑦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⑧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⑨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⑩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均匀流入；

⑪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林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鑫安保险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鑫安保险评估涉及主要参数包括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预测投资收益率、权益增加额假设和贴现率等，本次评估结合鑫安保险所处保险行业特性和发展趋势、鑫安保险经营状况等对上述主要评估参数做出假设和预测，

评估参数确定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具备合理性。本次评估参数选取详见中林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中林评字【2020】153号）。

三、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18日，一汽夏利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评估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评估标的资产和评估目的涉及国有资产转让，评估报告已经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了备案程序。

综上，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资产评估师在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评估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应用合理，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